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委员会

大工生物委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推动党员干部下沉基层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激励引导全体师生党员，特别是学生党员在疫情防控中当先锋、做表率，推动党员在志愿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，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向学院基层党支部和全体学生党员提出要求如下。

一是全体党支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切实履行政治责任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组织师生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辽宁省、大连市和学校党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。要发挥政治功能，统一思想、坚定信心，坚持不懈、靠前指挥，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实施、细化分工，严明责任、确保落实，织密疫情防控网，筑牢疫情“防火墙”，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。

二是全体学生党员要冲锋在前、担当作为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全体学生党员要带头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引导身边群众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大局，努力克服校园封闭带来的现实困难，在做好本职工作和完成科研学习任务的同时，积极投入学校疫情防控一线，勇于担当、冲锋在前、发挥表率，汇聚校园防疫工作合力。为此，学院党委将相关工作部署如下：

1. 成立学院疫情防控服务保障队。由研究生导师纵向党支部副书记、博硕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党建工作部负责人组成学院疫情防控服务保障队，配合学院党委开展日常巡楼检查，协助维护楼内教学科研秩序，网格化管理中报送疫情防控相关信息。同时深入了解师生心声和合理诉求，及时反馈相关问题，带头做师生的“主心骨”和“贴心人”，在学院树立“有需要找党员、有困难找组织”的鲜明导向，营造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。

2. 设立学院科研实验室党员示范岗。选拔一批科研素养高、责任心强、有担当意识的研究生党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协管员，在学院 30 个科研实验室中设立 24 个党员示范岗，配合学院党委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监督，及时向学院党委报送实验室安全状况，充分发挥榜样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共同维护安全的稳定校园环境。

3. 引导本科生党员主动参与防疫工作。本科生党员要在学习与生活中主动服务同学、关心同学、积极推进学校

疫情防控要求的落实，为身边同学做示范与表率，切实提升公民意识、公德意识，当好主人翁，共同配合严格落实校园管理、日常管控等各项措施。积极参与本科生自治管理，在集体核酸检测、健康信息报送等工作中主动担当，发挥带头作用。

三是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激励保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全力投入抗疫一线。全体党支部要广泛动员学生党员投入抗疫工作，发挥组织优势和政治优势，影响带动广大师生增强信心、战胜疫情。要激励学生党员在疫情防控中挺身而出、经受考验。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验、考察、锻炼党员和重点培养对象，对抗疫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要及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、接收为预备党员。要强化典型示范引领，对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齐心协力、共同抗疫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 1：学院疫情防控服务保障队名单

附件 2：科研实验室党员先锋岗名单

